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工作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活动的陈述。报告已得到委员会的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所涉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主席团由担任主席的拉姆兰·易卜拉欣(马来西亚)和担任副主席的塞内加尔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200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第 8 段中决定成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负责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审查在停止违反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相关信息。安理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应：

(a)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b)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该决议。

4. 2006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通过了其职权范围，随后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AC.51/2007/1)公布。同年 9 月 8 日，工作组通过了一份清单，上面列出了可能采取的行动备选方案(“工具包”)(S/AC.51/2007/2)。

5.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工作组自 2006 年以来情况发展的年度报告。

三. 工作组活动概述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工作组分别于 3 月 2 日、5 月 17 日、11 月 14 日和 12 月 4 日举行四次正式会议，并进行 9 次非正式磋商。3 月 14 日，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非正式联合磋商。

7. 在 2016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第 57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336)通过了结论，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这些结论作了发言。常驻代表表达的观点已作为附件收录于相关结论(S/AC.51/2016/1)。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她 2016 年 2 月对阿富汗的访问，分享了她对阿富汗局势的最新意见，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852)，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对工作组发表了一项声明，该声明后来作为附件收录于工作组就伊拉克问题通过的结论(见下文第 9 段)。

8. 3 月 14 日，工作组与另一个附属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第三次联合非正式协商，重点关注南苏丹的儿童状况。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做了初步通报之后，工作组和委员会成员就保护南苏丹儿童问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进行了互动讨论。

9.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8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6/133)，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顾了其中的主要结论，然后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陈述了该国政府关于该报告的意见。工作组随后就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AC.51/2016/2)通过了结论，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这些结论作了发言。随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她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访问苏丹的情况。此外，儿基会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2015 年 10 至 12 月期间秘书长全球横向情况说明。

10.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9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儿基会一名代表关于秘书长 2016 年 1 月至 3 月和 2016 年 4 月至 6 月全球横向情况说明的介绍。根据自 2016 年第二季度末以来收到的资料，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工作组成员通报了涉及六起在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11.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 60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AC.51/2016/3)通过了结论，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就这些结论做了发言。

12. 2016 年 3 月 22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说明(S/2016/170)第 1(c)段，发布了一份安全理事会新闻稿，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联合磋商。此外，根据已通过的上述结论，工作组以安全理事会新闻稿形式发布了两份公开声明，

其中所载信息面向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社区领袖和宗教领袖(2016年5月12日),以及伊拉克境内武装冲突各方、政府、社区领袖和宗教领袖(2016年8月26日)。

13. 2016年,工作组直接就其已通过的分别涉及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儿童状况的结论,向26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59份函件。
